

林(果)木的试验已获得成功, 最终将使得废弃的稀土矿变为可利用的绿色资源, 并能为地方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目前该类技术已在江西部分稀土矿区的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区成功应用。

土壤是万物之源, 万物生长离不开大地的支撑和滋养, 土壤的健康质量直接影响动植物和人类健康。土壤一旦被污染, 通过其自净能力完全复原的周期长达千年。所以, 为了人类自身的健康, 也得持续加大对污染行为的监管和惩治力度。对于已经被污染土壤的治理不容懈怠, 要对症下药尽量修复补救。更要坚决切断污染源, 杜绝造成新的污染。唯有如此, 才能精心呵护好这片承载着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发展壮大的土地, 让山更绿、水更清、土更净。

(责任编辑 / 崔熙琳)

部分国家土壤污染修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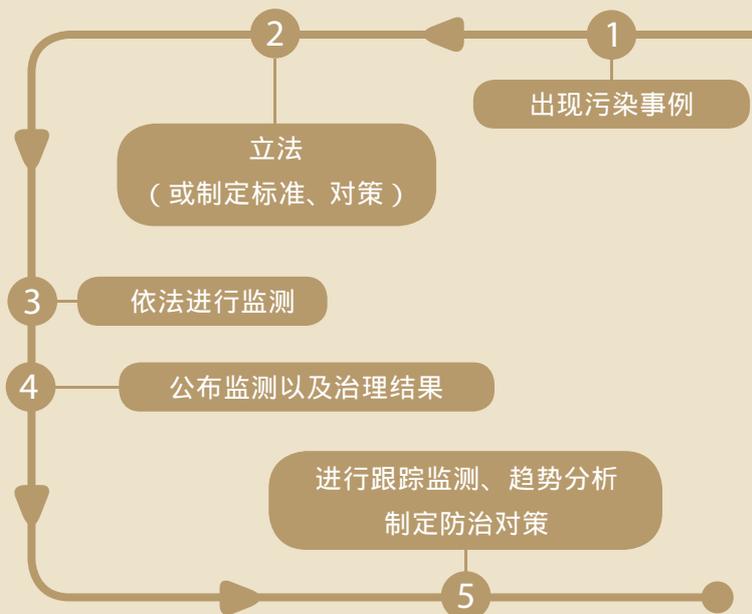
国外土壤修复的兴起、发展与环境事件以及国家有关土壤的立法相伴产生, 一些国家如日本、美国以及英国等, 都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对已被污染土壤的调查程序、修复技术。

日本 JAPAN

1877年, 日本栃木县发生了足尾铜矿山公害事件, 采矿废水、废气、废渣大量倾入环境, 使河流污染, 山林荒秃, 农田毁坏。1968年, 日本又发生了由慢性镉中毒引起的骨痛病事件, 农业用地的污染问题引起了社会各方的广泛重视。

日本是最早对土壤保护立法的国家, 建立起了一整套基于水质污染防治的土壤污染对策法律体系。1970年, 日本国会将“土壤污染”追加为《公害对策基本法》中的典型公害之一, 并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问题进行管理。2002年又制定了主要规范城市用地土壤污染的《土壤污染对策法》。现有相关法规明确了污染土壤修复的责任, 规定了明确的污染调查与修复流程。

日本的土壤环境保护模式：





英国 ENGLAND

英国在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之后，遗留了大量的污染土地，大约有 30 万公顷的土地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英国在污染场地方面设置了全面的法律框架，1990 年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案》，1995 年继续完善该法案形成了《环境法》，要求地方授权机构识别污染场地并确保污染场地的风险得到控制，制定了污染土壤修复的付费规则。

制定“棕色土地政策”对被污染的土地进行重新开发利用。

修复资金来源：污染者责任原则；没有明确的污染者时，该责任将转移给土地当前的所有者和使用者。

土地数据库的建立：英国“棕色土地”政策的一个工作重点就是土地利用数据的收集，在全国范围内统计有关已开发土地的数量、类型和计划状况。

英国污染场地管理流程：



美国 AMERICA

20 世纪 70 年代，著名的“拉夫运河（Love Canal）事件”引爆了美国民众对土壤污染问题的广泛关注，人们发现美国境内有成千上万个类似于拉夫运河的危险废物简易填埋场，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就此开始了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

现在已经形成一整套土壤污染防治的体系。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国会于 1980 年通过了《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综合法》（也被称为《超级基金法》），批准设立“污染场地管理与修复基金”即“超级基金”。在该法案指导下，美国建立了超级基金场地管理制度，从环境监测、风险评价到场地修复都制定了标准的管理体系。该法律填补了美国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空白，并推动了美国土壤修复市场的发展。

修复资金来源：超级基金责令责任者对污染特别严重的场地进行修复；对责任者或责任者没有修复能力的，由超级基金来支付污染场地修复费用；对不愿支付修复费用或当时尚未找到责任者的场地，可由超级基金先支付污染场地修复费用，再由 USEPA 向责任者追讨。

污染场地资料库的建立：超级基金制度还为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场地建立了“国家优选名录”。通过长期而广泛的监管机制，该名录定期更新，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现在每年更新两次。

污染场地管理：污染场地被列入“优先场地名录”到被从优先场地名录删除，是超级基金场地管理的重要内容。



（本刊编辑部整理）